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維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維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民國111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第214號、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三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故檢察官就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

01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02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03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  
04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05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  
06 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07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08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9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被告  
10 前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87號判決  
11 （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20日  
12 執行完畢；然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所示之罪雖均為犯罪類  
13 型、法益種類均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而施用毒品行為具高度  
14 成癮性，倘無完善心理、生理支援系統，監禁充其量亦僅能  
15 於被告入監期間戒斷其生理依賴而已，尚難防止被告出獄後  
16 不再犯罪，且被告施用毒品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反覆科以  
17 重刑無益於其社會復歸，是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施用毒品  
18 罪本較無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基此，本院因認本案  
19 尚難以被告前曾犯毒品犯罪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  
20 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爰依上開解釋意旨，  
21 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猶未能  
23 戒除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實屬不該，對社會風氣、  
24 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  
25 質上乃屬自我戕害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  
26 暨其犯罪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7 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雅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369號

19 被 告 周維中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10

21 樓

2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3 ）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維中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110年度毒聲字第6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30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6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

31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第214號、第215號為不起訴

01 處分確定。嗣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2 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  
03 與槍砲、公共危險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於  
04 11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合先敘明。

05 二、詎其不知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6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5日  
07 23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  
08 ○○區○○路0段0巷00號00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以火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涉犯毒品案件，遭通緝到案，經其  
11 同意採取尿液後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始悉上情。

13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 被告周維中於警詢中之供述：坦承有在住處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陳稱施用時間係採尿前2、3天  
18 等語。

19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濫  
21 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於113年9月5日採取尿液後，經警  
22 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3 (三)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第214號、第215號  
24 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釋放後3年  
25 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6 (四)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第18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簡字第87號刑事判決、  
2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被告於施用第二  
29 級毒品同類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  
30 案，構成累犯之事實。

31 二、核被告周維中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紀  
02 錄，並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  
03 度原簡字第87號刑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  
04 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另  
06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07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  
08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09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0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許祥珍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易晉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